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导用书

2007
修订版

报关员 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点与习题

鲁培勇 张英林 阎景棠 孙家伟 ⊙ 编著

- 考点对应练习加深理解记忆
- 从考纲和历年考题中提炼考点
- 示意图分清考点层次关系
- 各章提要概括重点难点
- 模拟试题冲刺强化
- 由多年从事报关培训的海关教师编写



中国城市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导用书

2007
修订版

报关员 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点与习题

鲁培勇 张英林 阎景棠 孙家伟 ○ 编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点与习题 / 鲁培勇等编著.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74 - 1894 - 1

I. 报… II. 鲁…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8096 号

责任编辑 钟成 (Dongouyang@126.com)
封面设计 美信书装设计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邮编 100073)
发行部电话 (010) 63424857 63421417 (Fax)
发行部信箱 zgcsfx@sina.com
编辑部电话 (010) 63421486 63421488 (Fax)
投稿信箱 city_editor@sina.com
总编室电话 (010) 63455163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 523 千字 印张 29.5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编写说明

考点即考核点，就是考试出题的知识点，包括需要考生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也是考生学习的重点和难点。尽管历年来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试题变化无穷，但始终是围绕知识点来命题的。考生只要掌握了知识点，并灵活运用，就可从容应对考试。我们在积累多年报关员考试辅导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此书，已经在中国海关出版社连续出了两版。此次根据新公布的海关法规进行编写，又在“大手笔教育在线网”上讲授了习题，并将商品归类按新版《协调制度》编码重新做了答案，以供考生学习参考。现将本书主要特点简介如下：

一、从考纲和历年考题中提炼考点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已经进行了 12 次，考试制度日趋成熟，试题形式和难易程度已相对固定。我们依据海关总署公布的考试大纲和历年考试试题的内容，又根据多年从事报关员考试辅导的经验，并针对该考试出题面广、题量大的特点，提炼出考试涉及的知识点 500 多个，编辑整理成考点，分章解析，供考生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归纳重点，学习掌握。

二、习题对应考点练习，强化考点

对理论知识的学习只有通过练习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掌握。为帮助考生掌握考点，编者对应每一个考点编写了一道或多道习题，以便考生加强练习。为让考生适应考试，练习题的出题形式、难易程度与历年考试基本相同，其中许多就是往年考过的试题。每一练习题都附有答案。考生如对答案不理解，可再对应考点内容学习、领会。在反复学习的过程中，考点内容又起到解析答案的作用。

三、考点示意图揭示知识系统，便于理解、记忆

知识只有形成系统，才便于学习和掌握。为了使考生了解考点之间的联系和层次关系，我们在每章都绘制了考点示意图，考生可以通过考点示意图，对知识有一个系统的把握，以便理解、记忆。相信它们会对考生应试有较大的帮助。

四、各章提要言简意赅，指导学习

各章提要，介绍了各章内容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数比例、在报关工作中的地位，并概括了重点、难点以及学习方法。提纲挈领、言简意赅，起到了指导

作用。

五、模拟试题冲刺强化

为考前强化复习需要，本次修订出版增加了模拟试题，以检验自测学习效果、实际水平和薄弱环节。

本书编写人员是：鲁培勇、张英林、阎景棠、孙家伟。由鲁培勇统稿审定。

应该提醒考生的是：对考点强化训练是在通读理解教材基础上进行的。任何学习技巧、捷径、窍门都是在刻苦学习的基础上才能奏效。正如一首歌中所唱到的，“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希望考生勤学多练，取得好成绩，成为一名高素质的报关员。

编 者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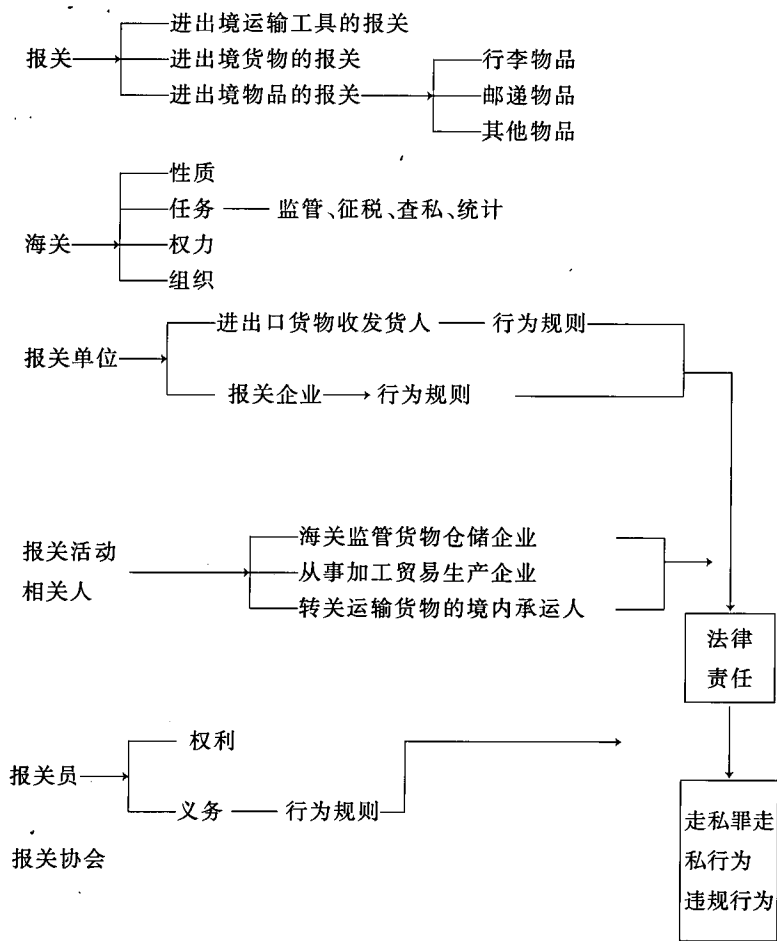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报关和海关管理	1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7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62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47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178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31
第七章 其他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325
第八章 报关英文词汇	339
第九章 外贸知识	347
附录	
考前冲刺模拟试题（甲套）	400
考前冲刺模拟试题（乙套）	434

第一章

报关和海关管理

【本章提要】本章内容在历年考试试题中约占 25 分。本章是学习报关的入门向导。报关和海关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都依据同一部《海关法》，依法办事是对海关和报关单位的共同要求。树立法律意识是贯穿整个报关员学习过程的指导思想。报关、海关、报关单位、报关员是本章的基本概念。了解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组织机构和海关管理制度是报关员从事报关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行为规范、法律责任是历年考试必考的内容。关于法律责任，其中许多涉及报关业务规定，需要在学习其他章节后，才能深刻理解。

一、考点示意图



二、考点解析

1. 报关

报关就是办理进出境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海关相关事务的过程，称为报关。

通关概念较报关大，其内涵不仅包括报关，也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行为的管理。

通常情况下，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手续）先于报关。

2. 报关的范围和分类

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都需要报关、办理海关手续。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

按照报关的目的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按照报关活动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3. 通关基本内容和规则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4.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自进入我国关境之日起至驶离我国关境之日止，均接受海关监管。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制定。

《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际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以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并接受海关检查。

5.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必须由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经海关核准的报关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报关，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

进出境货物报关要经过向海关申报、查验货物、征收税费、放行货物等环节。此外，部分货物还需办理申报前和放行后的其他海关手续。

6.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是：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

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的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1) 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采用“绿色通道”制度。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数量和价值均不超过免税额，且无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适用于绿色通道以外携带物品需要办理相关监管手续的旅客。走绿色、红色通道的旅客都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根据我国参加的《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物品名称、价值、数量，随同物品由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向海关申报。

7. 海关的性质

《海关法》于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修订。2001年1月1日实施修订的《海关法》，将海关的性质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为：“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

8.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海关的四项任务简称为：监管、征税、查私、统计。

海关的执法依据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地方的法规不作为执法依据。

9. 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第六条规定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1)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2)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3)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

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4)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所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有关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5)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和汇款。

(6)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7)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关行政许可权、税费征收权、行政处罚权等权力。

10. 海关的管理体制和设关原则

海关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机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

设关原则是：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

11.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1998 年，海关设立专门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警察部队。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更名为海关总署缉私局。行使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1999 年 4 月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此文。同年 6 月起

实施。通过对企业守法状况的评估,设置 A、B、C、D 四种不同类别的管理措施,对守法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对违法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对加工贸易企业,根据企业类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13. 报关单位和分类

报关单位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报关单位有两种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般是指依法向外贸主管部门(商务部)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注册登记后取得报关资格,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又称自理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自理报关,也可以由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特殊情况下,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依国家有关规定有进出口活动时,可以经海关批准临时报关,但不属于报关单位。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报关企业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服务的公司;另一类是主营代理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企业经海关注册登记后,可在注册登记的直属海关区内各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代理报关服务。报关企业需在注册地以外的其他海关开展代理报关服务的,可设立分支机构向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后,开展代理报关服务业务。

14.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取得报关资格,给予海关注册登记编号(又称经营单位代码)才可办理报关业务。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行备案制,手续比较简单按规定:提交齐全的有关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法人证明(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企业章程、税务登记证等),填写报关单位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经海关审查合格,即可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实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

1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设立报关企业,必须具备规定的设立条件,再按报关企业海关注册登记许

可程序，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登记之后 90 日内再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设立条件：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记录；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记录；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等。

报关注册登记许可程序一般包括申请、海关审查、颁发证明书三个步骤。

申请需填写《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等，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证明，向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外公布的受理海关提出申请。

受理海关审查在受理后 20 日内审查完毕，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 2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企业凭海关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经营项目登记，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向海关提交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与聘用的报关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材料齐全合法，核发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如需要在注册登记以外区域（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报关企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满 2 年并在最近 2 年未因走私受过处罚的，可提出申请。每申请一项跨关区分支机构，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分支机构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3 名，分支机构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无走私行为记录等，比照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办理。

1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时效及换证管理

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 年，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登记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 40 日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申请手续。

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收发货人应当在登记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后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人代表（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 30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17. 进出口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收发货人在海关注册登记后，可在中国关境内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自行办理报关时，应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也可以委托在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不得委托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向海关递交的纸质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报关员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员离职，7 日内向海关报告并交回报关员证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回证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登报声明作废后，向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18.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报关企业可在注册地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代理服务。但应当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向直属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有：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 (2) 依法建立账册和营业记录并保存各种单证，接受海关稽查。
- (3) 报关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规范格式的委托协议。

(4) 报关企业应对委托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A. 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B.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C. 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D.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据。

(5) 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6) 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报关企业向海关递交的纸质报关单必须加盖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每一口岸应当只有一枚。

报关企业应对其报关员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员离职，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交回报关员证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回证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登报声明作废后，向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19. 报关单位走私的法律责任

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即逃税、逃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1）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2）未经海关许可并且缴纳应纳税款、交验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3）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1）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2）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上述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走私禁止进出境货物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走私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走私限制进出境或应税货物、物品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逃税而未逃证的，处应纳税款3倍以下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拆毁。

走私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依《刑法》走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 报关单位违规的法律责任

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海关监管规定，尚不构成走私和走私罪的行为是违规行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

理。

违规行为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 2 倍以下的罚款，不没收货物、物品。

报关单位在报关时应当申报而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1)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 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 (4) 影响国家税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5)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在代理报关中，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1) 报关企业取得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后或者进出口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的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 (2) 未向海关备案，擅自变更或者启用“报关专用章”的；
- (3) 所属报关员离职，未按规定向海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海关对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21. 报关单位资格罚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

- (1) 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2) 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
- (3) 有需要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 (1) 报关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 (2) 所属报关员 1 年内 3 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
- (3) 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恢复后 1 年内再次发生上述暂停业务规定情形的；
- (4) 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报关单位在报关活动中，违反《海关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报关资格，直至注销其报关资格。

报关单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22. 报关活动相关人

报关活动相关人主要指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的经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保税货物的加工企业、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内的部分企业。这些企业、单位如未进行报关注册登记，一般不能办理报关业务，但与报关活动有关，有的在海关进行了保税仓储注册登记、保税加工注册登记、或转关运输注册登记，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的企业，必须经海关批准，办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注册登记手续。其仓储的海关监管货物必须按照海关的规定收存、交付。在保管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因从事保税料件的加工，也须办理保税加工登记手续，接受海关监管。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须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海关转关运输注册登记手续。运输工具和驾驶员也须向海关注册登记。运输工具应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在运输期间转关运输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报关活动相关人在从事与报关相关的活动中违反《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